

**(Jen Ong於2002年12月2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
就反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提交的意見書)**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香港在過去多年來一直享有民主自由，堪稱中國人的驕傲。當局實無理由制定像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所訂般的法例。

本人強烈反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。

請阻止有關的立法工作。

Jen Ong